

創興信用卡「享高達 45,000 積分」獎賞計劃條款及細則

1. 此推廣只適用於由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發出之創興信用卡 / 創興聯營信用卡（「創興信用卡」）的主卡及附屬卡的持卡人（「客戶」）。創興銀行公司信用卡的客戶除外。
2. 於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推廣期」）內，客戶憑創興信用卡累積零售簽賬滿 HK\$5,000 或以上（「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可享 40,000 積分（價值：HK\$200），而其中一單零售簽賬交易是透過電子支付工具（Alipay、Wechat Pay 及銀聯雲閃付）完成，客戶可額外享 5,000 積分（價值：HK\$25），合共享高達 45,000 積分（價值：HK\$225）。每位客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可獲獎賞 1 次（高達 45,000 積分）。
3. 如客戶持有多張合資格信用卡，零售簽賬金額可合併計算，以達到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客戶賬戶內的公司信用卡除外。
4. 所有「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以交易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計算，並必須於 2024 年 1 月 28 日或之前成功誌賬。「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不包括現金透支、八達通自動增值、繳付稅務局賬單、籌碼交易、創興銀行網上繳費、購買及 / 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所有分期計劃、信用卡年費、利息 / 財務 / 服務之費用、遲繳費用、非真實之交易、已被取消 / 正在進行索償 / 退款 / 退貨等之簽賬、慈善機構簽賬及以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於中國內地進行購買物業、汽車、燃油、批發、食品店及超市交易、大型家電專賣商店交易、機票及交通運輸、支付醫院費用、繳交學費、繳付政府機構及政府相關服務費用、慈善或社會服務捐款及其他與上述之消費類別相關之商戶交易或消費。上述之指定消費類別將由本行全權決定及不時作出修訂，而不作另行通知。
5. 如客戶以本行發出之銀聯雙幣信用卡於國內簽賬，則每簽賬 RMB1 相等於 HK\$1 計算推廣之「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金額。以其他外貨幣誌賬之香港境外合資格簽賬及有關外幣交易費用（如適用）將按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 Visa 國際組織 / 銀聯國際於折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計算客戶的簽賬。
6. 所獲得的積分將於 2024 年 4 月或之前自動誌入客戶有關信用卡賬戶內，並顯示於有關結單上。
7. 如客戶持有多張合資格信用卡，有關獎賞將根據以下順序存入客戶的創興信用卡主卡賬戶內：創興銀聯雙幣鑽石卡、Visa 白金卡、萬事達白金卡或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如適用的信用卡賬戶設有附屬卡，經附屬卡完成的零售簽賬將被視為主卡的零售簽賬以計算應得的獎賞。
8. 客戶的所有信用卡賬戶在優惠期內及獎賞發放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享獲獎賞。如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或有不良紀錄，有關資格優惠將自動被取消，恕不另行通知。
9. 積分獎賞均不可兌換現金或服務，亦不得轉讓。如合資格客戶之獎賞計劃為「現金回贈」，額外積分獎賞將以 0.5% 之兌換率轉換為等值之現金回贈金額（如適用）。
10. 就本推廣，如任何用作計算相關獎賞之有關交易涉及詐騙、濫用成份、沖銷、被取消或退款，對於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簽賬，本行保留於客戶之賬戶直接扣除相關獎賞金額之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